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一次告知單

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不含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專職看護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為公費安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尚未核列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須依規完成資格審核)
補助基準	<p>(一)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專職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1,500 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750 元，且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十五萬元，家人看護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萬七千五百元。</p> <p>(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者，專職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750 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375 元，且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新台幣七萬五千元，家人看護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p> <p>(三)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看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p> <p>(四)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p>
申請需知	<p>(一)所稱傷、病，不包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限手術或急性病，轉院原因異同)</p> <p>(二)住院期間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復健病房、安寧病房及隔離病房等相關具有加護病房或慢性疾病病房性質者不予補助。</p>
申請期限	申請人應於 出院日起 3 個月內 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專職看護【應備文件】

<p>所稱專職看護指(1)應具照顧服務員資格(2)以一對一照顧或一對多照顧(3)非家人看護、安置機構之現有人員、外籍監護工看護及家庭監護工看護者。</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定表。【本所提供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加蓋醫院關防，且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及日期、時間、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本所提供格式】(由照顧者填寫證明書，再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人員切結書(簽名蓋章)【本所提供格式】、照顧服務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核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收費單價及看護費用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不可使用救助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人收據正本(金額、日期應空白)。【本所提供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請者【本所提供格式】。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受委託人以家屬優先；安置於機構，得由機構代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核私章)及共同委任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患者印章、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p>*若無福利身份，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戶口名簿、學生證。</p>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一次告知單

□家人看護【應備文件】

所稱家人看護指由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 2 等旁系血親看護者。

- 申請核定表。【本所提供格式】
-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加蓋醫院關防，且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及日期、時間、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
- 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本所提供格式】（由照顧者填寫證明書，再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
- 照顧者親屬關係之證明影本。
- 看護人員切結書（簽名蓋章）。【本所提供格式】
-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不可使用救助專戶
- 具領人收據（金額、日期應空白）。【本所提供格式】
- 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請者【本所提供格式】。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受委託人以家屬優先；安置於機構，得由機構代為申請。
- 申請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核私章）及共同委任切結書。
- 患者印章、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若無福利身份，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戶口名簿、學生證。

- 請申請人備齊上述資料再行提出申請，以避免往返奔波。
- 申請人檢附應備證件填申請表→區公所收件、初審(約 7 天)→送社會局複審(約 30 天)。
- 申請案若為尚未核列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完成資格審核後初審(約 30 天)。

若有問題請來電洽詢：(04)2460-6000 #6127、6132 陳小姐